

#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2024 年度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型

2024 年度省基金计划项目类型包括重点类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创新群体项目）、面上类项目（青年项目、一般面上项目），所有项目均为前资助项目。

## 二、申请条件

### （一）杰出青年项目

1. 申请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 男性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女性年龄在 43 周岁以下（198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4.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且前期已取得较突出创新性成果，具有较高基础研究水平；
5. 满足有关限项申请规定。

### （二）创新群体项目

1. 申请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 牵头申请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3. 牵头申请人在 50 周岁以下（197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研究团队平均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4.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且前期已取得较突出创新性成果，具有较高基础研究水平；
5. 申请人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创新群体项目不超过 1 项；项目主要参加人员不超过 8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
6. 满足有关限项申请规定。

### （三）青年项目

1. 申请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 男性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女性年龄在 37 周岁以下（198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 具有博士学位（不含在读博士生）；
4. 未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四）一般面上项目

1. 申请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197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中级职称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4. 申请人往年已获省基金（不包含省联合基金、指导性计划）资助次数不超过 1 次。

### 三、限项申请规定

1. 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 1 项省基金项目（含青年、一般面上、杰青、创新群体、联合基金等省基金各类项目）。申请人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基金项目申请不超过 3 项。申请人受聘多个依托单位的，只能通过一个依托单位申请。同一个项目负责人每年度限承担 1 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 省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包括人才类项目和绩效考核后补助类项目）不可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省基金项目。以往年度验收未通过或项目无故终止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截至本通知发布前已提交验收报告尚待实施验收的项目暂不在本限项范围内，若后续验收不通过，新申请项目将予以终止。

3. 申请人不得将相同或基本相同的研究内容重复多头申报不同类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申报，对于申请人在以往获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

4. 申请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两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省基金面上类项目未获得立项资助的，不得申报 2024 年度省基金面上类项目。以后年度依此类推。

5. 为避免重复支持，已获得过国家或省级高层次人才类项目及其相当层次其他项目资助的，不得再申报省杰青项目。主要包括：

国家级：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含青年项目）、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含青年拔尖）、“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含

青年长江）、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等。

省级：楚天学者、省基金杰出青年项目和创新群体项目负责人、省“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等。

6. 正在承担省创新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 2024 年度省创新群体项目。已承担过省创新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省创新群体项目。

#### 四、申请要求及说明

1. 不受理项目申请情形包括：①省基金申报指南规定范围之外的申请；②承担省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的申请；③正高级职称人员申请面上类项目；④无依托单位的个人申请；⑤不属于基础研究的具体产品及工艺研发类项目申请。

2. 申请创新群体项目、杰出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必须是已获依托单位前期重点支持、已取得较突出创新性成果、具有较高基础研究水平的团队和个人，项目申报书中须提供获得依托单位前期培养的经费支持证明材料、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项目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证明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的资料。申请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的须提供单位匹配经费的承诺书。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一律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

3. 省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立项当年一次性拨付。青年项目、一般面上项目实施期为 2 年，单项资助额度原则上为 5 万元或 8 万元；杰出青年项目、创新群体项目实施期为 3 年，单项资助额度原则上

分别为 30 万元、50 万元；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实施期为 3 年，单项资助额度原则上为 100 万元。具体立项资助经费额度均以正式立项文件为准。省基金项目均实行经费包干制，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报书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结题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填写项目经费决算表。

4. 项目申报内容须真实可信，预期成果目标制定须科学合理，不得夸大学术、技术、经济指标。项目一经立项，申报填写的任务、目标、研究成果指标等内容将自动转为项目任务书对应内容，原则上不允许修改调整。

## 五、申报流程

1. 二级学院院内进行评审，各二级学院需认真审查项目申请人申报资格以及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推荐到学校的项目必须通过二级学院的学术委员会评审。

2. 二级学院择优向学校进行推荐，面上类项目（青年项目、一般面上项目）每个学院推荐名额最多为 3 项，有省重点实验室的学院可推荐 4 项，其中青年项目比例不得低于面上类项目申请总数的 50%。重点类项目每个学院推荐名额最多为 1 项。请二级学院以院为单位，将《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申报书》和《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汇总表》（附件 5）电子版和纸质版（1 份）、推荐表（需有各位评审专家签字）提交科技处。纸质版送至科技处 132 室杨香玲老师处，电子版发送到科技处邮箱 [hbuasly@126.com](mailto:hbuasly@126.com)。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3. 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

4. 通过学校评审的老师登录“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jhsb.hbstd.gov.cn>）（选择“个人账号”用户类型登录），在线填报申报书并按要求将签字盖章的相关附件材料以 PDF 文件格式上传平台系统（附件材料清单见平台系统）。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学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2:00。

5. 网上申报结束后学校进行网上推荐和相关材料的提交。

联系人：杨香玲 秦鑫

联系电话：15997234369 18207279513

附件：

1. 2024 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类项目申报指南
2. 2024 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申报指南
3. 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申报书模板（1—4）
4. 申报项目审查意见表
5. 二级学院推荐表

科学技术处

2023 年 11 月 16 日